



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osme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资深工程师评定办法（2019 修订）

根据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研究会设立“资深工程师”荣誉称号。资深工程师是学术水平高、专业技术强、行业行为规范、具有较高社会资望的专家群体。做好资深工程师的发展、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这一群体的作用，对促进我省化妆品科技进步和化妆品学术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 评定资深工程师的目的

为促进青年人才成长、鼓励广大工程师和化妆品科技工作者不断攀登化妆品科学技术高峰，为化妆品科技发展、学术进步多做贡献，将在化妆品科技领域中工作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热心研究会工作的化妆品科技工作者组织起来，给予相应的荣誉和称呼，以发挥他们的中坚力量推动行业科技的发展。

二、 资深工程师的评定工作机构

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委托专门工作小组负责资深工程师的评定工作。

三、 资深工程师的申请与评定

（一）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研究会个人工程师或单位工程师研发人员可申请资深工程师：

1. 热爱化妆品研发工程师职业，有志于促进化妆品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行业技术水平而努力；
2. 从事本行业技术研发（在岗时间）大专 15 年以上；本科 12 年以上；硕士 8 年以上；博士 6 年以上；
3. 从事研发岗位或研发团队的管理岗位的技术人员；
4. 在行业内积极分享经验、传播科学精神，具有一定影响力；
5. 具备以下至少三个条件：
 - 1) 具有化工、食品、医学、药学、生物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2) 在公开期刊上发表过与化妆品专业文章或参加研究会年度优秀论文评选获奖；
 - 3) 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前二之一）；
 - 4) 承担过政府科技项目（市级排名第一，省级排名前二，国家级排名前三）或曾获科技相关奖项（市级排名第一，省级排名前二，国家级排名前三）；
 - 5) 主导过产品研发，代表产品获得市级以上名牌产品称号或销量在国内同品类产品中位居前五；
 - 6) 现领导的研发团队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不含品管生产）；
 - 7) 参加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 8) 近两年有研发项目成果或正在开发新项目。

此外,对于在行业研发岗位默默耕耘 20 年以上,为推动行业科技做出过相当贡献的,经评审小组讨论一致通过的研发工程师可被特评为“资深工程师”(每年不超过一名)。

(二) 评定办法

- 1) 提出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资深工程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初审:资深工程师委员会现场评议申请资料;
- 3) 复审:现场交流答辩;
- 4) 审批:审定合格者报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
- 5) 公示:审批通过后在研究会公众号、网站公示、接受公众审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6) 公告:公示无异议后,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入选者发出通知,正式纳入资深工程师库,同时在公众号、网站上正式公告。
- 7) 颁证:在一年一度的科技节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

四、资深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获得研究会颁发的“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资深工程师证书”并公开使用“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资深工程师”称号;
- 2) 纳入研究会资深工程师库,成为行业科技标杆人物;
- 3) 有权参加专门为资深工程师开展的各项活动;
- 4) 可在研究会刊物《化妆品科学》、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宣传与推广,获得行业关注,吸引各方资源;
- 5) 优先获得参与研究会举办的各类专业、行业交流研讨会的资格;
- 6) 受邀参与研究会承接的相关调查研究、论证等活动;
- 7) 获得相关行业资讯;
- 8) 受邀参加研究会有偿技术服务;
- 9) 根据个人需求推荐出席行业活动(有偿或无偿)。
- 10) 对连续注册 3 届以上且年满 60 岁的资深工程师,将授予“特别资深工程师”称号,并免缴纳研究会会费。

2. 义务

- 1) 严格遵守研究会章程及本办法的各项制度;
- 2) 积极参加研究会组织的各类学(技)术活动与工作,积极推动行业人才的进步;
- 3) 积极向研究会投稿,以传达科技力量;
- 4) 积极认真完成研究会安排的其他学术、技术任务。

五、资深工程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核实后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资深工程师资格:

- 1)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
- 2) 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
- 3) 不再从事技术研发、研究工作的;
- 4) 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5) 被收回资深工程师证书的,不得再参加资深工程师评定。

- 六、 本办法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经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资深工程师工作会议修改通过。**
- 七、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会资深工程师委员会。**